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0,422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383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6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49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45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7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6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7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50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9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0,462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50%;反对2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5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